附件3

关于××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

（标题仅供参考，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对文书格式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

××同志（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）：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您（你们）来信（来访、网上信访）反映××××，要求……（信访件编号：……）。经调查核实，现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（简述查明的事实、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条款、适用理由、处理结论）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请于收到之日起××日内向××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向××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（告知法定救济方式、期限等）。

经办处室（单位）： 联系电话：

（处理机关行政公章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此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信访人，一份上传阳光信访系统

并由责任部门存档备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送达记录** | **签收记录** |
| 送 达 人： | 信访人意见： |
| 联系方式： |
| 送达方式： | 信访人签名： |
| 送达时间： | 签收时间： |
| **送达凭证：**（如挂号信凭证等粘贴此处） |

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，请拨打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“12348”